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8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2樓  
之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蘇秋慧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來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  
○○○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從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，而未確定之終局判決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497號支付命令及記載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，業於同年11月18日確定之確定證明書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已於上開支付命令於同年11月18日確

01 定前之同年月9日死亡乙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基本  
02 資料單在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支付命令尚未確定，本院即不據  
03 以強制執行，應裁定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且不檢還上  
04 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正本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6 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